

## 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47 号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因控股股东拟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申请股票停牌，2019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和交易方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未能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欧菲控股和裕高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5 月 8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深圳市投控资本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称，深投控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深投控将积极推动其管理的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欧菲控股及裕高持有的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的股份。5 月 9 日早间，你公司直通披露《更正公告》，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更正为《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公告》，并将“终止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更正为“交易各方将继续沟通，后续公司将根据谈判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申请股票停牌的合规性和必要性，相关股东在你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前是否已就股权转让事项与交易对手方达成意向，是否签署意向性协议，你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停牌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滥用停牌、延迟复牌时间的情形。

2、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决策过程和主要决策人，短时间内相关决策反复变更的原因，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3、你公司发布上述公告的客观事实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和第2.8条的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信息披露权利的情形。

4、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请上述人员提供书面说明。

5、你认为应予以说明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9日